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书盈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工作调整,赵书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长、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,将不再在公司及公 司子公司担任职务。赵书盈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 规定,赵书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影 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,赵书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赵书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书盈先生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2024年5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,审 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补选李军先生(简历附后)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。

补选后,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二、提名委员会意见

经审阅李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,李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 作经验和管理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,

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提名李军先生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.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

李军先生简历

李军,男,1973年6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(正高级)。
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,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;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,在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筹备处工作;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,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历任工程部部门负责人、副主任(主持工作);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,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,任副总工程师、兼扩建项目筹备处主任;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,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,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负责人;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,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任副总经理;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,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,任副总经理;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,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,兼任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,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,城发环保能源(郑州)有限公司董事长;2024年5月至今,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情形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经查询,李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